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 兆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顯

上訴人 謝瀛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梅君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